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八期

目 錄

新加坡華人社會變遷.....	文 崇一
沙阿魯阿族的社會組織.....	劉 斌雄
臺灣西部排灣羣土著族和史前黑陶文化.....	費 羅禮
筏灣村排灣族的部落組織.....	石 磬
中國古代與太平洋區的方舟與樓船.....	凌 純聲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八期

目 錄

新加坡華人社會變遷.....	文 崇一.....	1
沙阿魯阿族的社會組織.....	劉 斌雄.....	67
臺灣西部排灣羣土著族和史前黑陶文化.....	費 羅禮.....	197
筏灣村排灣族的部落組織.....	石 篓.....	199
中國古代與太平洋區的方舟與樓船.....	凌 純聲.....	233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八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八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四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4.00 a year.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AGENTS	大 陸 雜 誌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CHINESE MATERIALS & RESEARCH
AIDS SERVICE CENTER
3 Alley 4, Lane 27, Jen Ai Road,
Section 4, Taipei (P. O. Box 22048)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海 風 書 店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 丁 目 五 六 番 地

ORIENTALIA BOOKSHOP, INC.
11 East 12th Street, New York 3,
N. Y., U.S.A.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秋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凌純聲(主編)

衛惠林 黃文山
何聯奎 張光直
李亦園 文崇一

助理編輯

石磊 許嘉明

EDITORIAL BOARD

Editors:

Prof. Dr. SHUN-SHENG LING (Chief editor)

Prof. HWEI-LIN WEI Prof. WEN-SHAN HUANG

Prof. LIEN-KWEI Ho Dr. KWANG-CHIH CHANG

Prof. YIH-YUAN Li Asso. Prof. CHUNG-I WEN (Secretary)

Assistant Editors:

LEI SHIH CHIA-MING H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28

Autumn 1969

CONTENTS

Social Change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CHUNG-I WEN	63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aalua.....	PIN-HSIUNG LIU	157
Paiwanic Ethno-linguistic Groups of the West-Central Taiwan 'Black Pottery' Culture Area.....	RALEIGH FERRELL	159
Su-Paiwan Village Organization.....	LEI SHIH	230
The Double Canoe and Deck Canoe in Ancient China and the Oceania	SHUN-SHENG LING	262

An English summary is given at the end of each article in 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新 廉 華 人 社 會 變 遷

文 崇 一

序 言

這裏所說的“新加坡華人社會變遷”係指二次大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所經歷的一連串巨大的變動。這個變動可以從新加坡脫離原來的海峽殖民地算起，到第一次立法議會，到自治政府，最後到獨立，時間不過二十年。但是，對新加坡來說，這二十年的變動是空前的。

這個問題分成兩部份討論，第一部份（即本文）包括：一、殖民時代的歷史，二、政治變遷：衝突與改革，三、經濟變遷與職業社團，四、教育與同化。第二部份將可能包括下述幾個主題：變遷中的家庭，地域與宗族社團及其在社區中的功能，宗教問題，領袖形態的個案研究等。如果資料充份，也將討論若干社會價值問題，性格的轉變，或社會流動。

有人認為，社會變遷是社會結構的重要改變，也即是社會行動和互動的模式的改變，它的結果可具體表現於規範（行為法則）、價值、文化產物和象徵⁽¹⁾。這是 Wilbert Moore 的看法。因而他又認為社會變遷和文化變遷是息息相關的⁽²⁾。其實這也不是他一個人的想法，許多別的人也有這種趨勢，比如 Alvin Boskoff 說：“社會變遷與我們所知的一些重要的轉變過程有關，即是某些確定的社會制度的結構與功能的轉變”⁽³⁾。我比較更同意 Boskoff 的意見，那就是凡是促成某一社會結構或功能產生變化的行為及其過程，均會造成一種新的社會變遷。社會變遷的理論甚多，我們且不談早期 Karl Marx 的經濟命定論，Max Weber 的宗教至上論，或是 Oswald Spengler 的文化循環論；僅 Wm. Ogburn⁽⁴⁾，Pitirim Sorokin⁽⁵⁾ 和

(1) Moore, 1967: 3.

(2) Ibid., p. 4. 他在另一書 (Social Change) 中的說法也大致相似。

(3) Boskoff, 1957: 263.

(4) Ogburn 提出來的“文化失調論”(cultural lag) 目前還有若干影響力。他認為由於物質文化的變遷才導致社會變遷 (1966: 256-280)。

(5) Sorokin 認為文化會衰老，却可以復活 (survive) (1937-41)。

Arnold Toynbee⁽¹⁾ 也就够我們討論的了。到近代一些很有成就的學者，如 Everett Hagen, Don Martindale, 和 Wilbert Moore⁽²⁾ 就把這個問題更具體化了。

我在寫作本文的過程中，對這些理論都曾涉獵過，但是西方人的理論有時未必能適應用於東方社會，尤其像新加坡這樣的華人社會，在在都表現了它的特殊與無法完全以成說來討論問題的複雜性。我把新加坡華人社會變遷分成上述幾個項目，事實上也只是一種試探性的研究，並不能看做定論。

在政治變遷中，我們可以看出新加坡華人在政治觀念和政治組織上的應變能力，以及其加速發展的效率與成果。另一方面，從農工(人)社會經濟轉變為以商業為基礎的經濟結構，乃至於目前的建立重工業，表現了中華總商會及所有從業人員在經濟變遷中所做的決定是正確而富有智慧。說實在的，這兩者都比中國人在國內的成就為高。教育是新加坡華人比較保守的一環，然而，時至今日，同化是難以避免的，無論馬來人同化於中國文化或是中國人同化於馬來文化。我以為，目前的局勢雖然有些不安，但終究會改變的。我們需要時間，需要時間來改變李光耀總理對東南亞華人所感到的憂慮⁽³⁾。

搜集資料時作者曾利用下面幾個圖書館：哈佛大學的 Widener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僑務委員會資料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室。謹在此表示我的感謝。我也感謝周應龍先生、張漢聰先生、何國隆先生的幫忙；感謝石磊先生閱讀校稿及批評，感謝李亦園先生閱讀原稿，提出批評及賜借許多資料；感謝 Dr. Du Bois 教授的若干指示；更感謝內子丕德在忙中為我整理資料及抄錄原稿。

本文寫作時曾接受國家科學會補助，併致感謝。

文 崇 一 58年7月於南港

(1) Toynbee (1936) 認為文化會發生危機，但如能應付這種挑戰，便可再生 (rebirth).

(2) Hagen (1962) 以經濟制度為主，Martindale (1968) 偏重宗教，Moore 則偏向於社會制度(1936, 1967)，此外作綜合性討論的有 LaPiere (1965), Etzioni (ed., 1964), 和 Peter (ed., 1966) 三書，均是有系統的寫作和編輯之書。

(3) 李光耀 (1966: 289) 說：“我們要瞭解：不管緬甸、泰國、柬埔寨、或越南的華人，能否或已否跟當地土著人士，在人種上，生活上或文化上完全混合起來，但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沙巴、砂臘與印尼的‘華裔’，即使在一百年後，人民還是可以辨認這羣人是華族；他們極難與當地的土著人士混合起來的。這並不祇是因為語言文化的關係而已；宗教無疑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就可能成為將來幾百萬華裔的危機了；因為很多人以為，祇要你的種族是華人，總有一天你會合成為中國的代理人或者顛覆份子。要消除這樣普遍的想法是非常不容易的”。

一 殖民時代的歷史

新加坡本來只是一個荒島，究竟什麼時候開始有人住在那裏，目前還不十分清楚。現在的名稱，Singapore，是從梵文 Singapura 來的，即是“獅城”或“獅子島”⁽¹⁾的意思。早些時，中國人也稱它為“息辣”，“石叻”或“實叻”，這是馬來語 selat 的對音⁽²⁾。

1819年1月28日英人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³⁾ 在新加坡登陸，只不過是一個幾百人⁽⁴⁾的漁村。其中大約有三十名華人⁽⁵⁾，也多半是漁夫。除華人外，尚有馬來人 (Malays)、雅貢人 (Jakuns)⁽⁶⁾，甚至一些別的民族⁽⁷⁾。從這種情形可以看出，當時新加坡雖然已被萊佛士定為東印度公司屬下的一個貿易站，規模還是非常小。

據若干資料顯示，到這年的六月，居民便已有五千了，而且大部份為華人⁽⁸⁾。這種增加的速度與趨勢，也許就奠定了華人在這個地區的優勢基礎。事實上當時的情形也很特殊，萊佛士佔領了這個荒島，並且要求加速發展，除了鼓勵外人，尤其是華人移入以增加其勞動力外，別無良法。正如李光耀所說：後來新加坡成為一個戰略和貿易的重要點，實際是靠中國和印度移民的貿易技能及其勞力的辛勞得來的⁽⁹⁾。

(1) 許雲樵 (1966a: 87註2; 1966b: 414; 1969: 85) 認為印度習俗以獅子為海島，說頗可取。參閱朱飛，1961: 35；曾鐵忱，1962: 86；孫然，1960: 41-43；阿難，1966a: 415-416；Hahn, 1968: 464。

(2) 許雲樵，1969: 86-88；朱飛，1961，ibid. 更早的時候，也還有單馬錫一類的名稱，但韓槐準否認此說 (1961: 51-58)。

(3) 萊佛士當時是明古連 (Bencoolen) 總督，英政府對他的殖民政策多不滿，但卻得到駐 Culcata 總督的支持，參閱 Hahn, 1968: 461-65；Carreon-Bunag, 1966: 538-42；張清江譯，1969: 100-108。

(4) 這句話是套用李光耀 (1960: 7) 的，實際說法甚多，如 Djamour (1959: 3)；McGee (1967: 69) 和 Purcell (1966: 248; 1948: 69) 說 150 人 (相信此說者較多)，許雲樵 (1961a: 31) 說 210 人，朱飛 (1962: 31) 說 500 人，還有說兩三百人或三四百人的 (參閱朱飛文)。真正多少，怕是誰也沒有查過；但吳振強 (1969: 95-99) 於綜合各家之說後，認為 500 人的數字較可靠而合理。此推論頗可取。

(5) 許雲樵，1961: 31。大多數人都同意此說。

(6) 見朱飛，1962: 31；許雲樵，1961a: 31；Djamour, 1959: 3。

(7) Kaye, 1960: 1。不過此處指的可能包括該年 6 月計算的移民。

(8) 疑雲，1961: 45；Purcell, 1966: 249。也有人說這個數目的不正確，正如以前說 150 人一樣。不過 Song (1923: 7) 也引用了這段史料。

(9) 李光耀，1960: 7。這是一個事實，只有英國人才會否認這一點。至於早期新加坡的發展，Tregonning (1964: 107-35; 250-267) 有詳細的敘述。

這以後，新加坡的歷史可以分做四個時期來討論：

- 一、初創時期，1819–1826。這個時期的新加坡是由東印度公司負責指揮。
- 二、海峽殖民地時期，1826–1942。新加坡改由英政府直接管理，地位已與檳城、麻六甲，一樣重要。1832年殖民政府移於此，就變成指揮中心了。
- 三、日據時期，1942–1945。這個時期由日本人統治。
- 四、自治與獨立時期，1945–1963。本時期的初期是新加坡爭取自治運動，然後導至自治與獨立（本節在政治變遷中討論）。

這種分類並無特殊目的，只是可以看出新加坡歷史發展的幾個主要階段，以及每個階段不同的特徵，現在我們依照這個線索作一簡略的敘述。

一 初創時期，1819–1826

1819年萊佛士選定新加坡作為一個貿易站，也是迫於形勢。那時候，拿破崙的世界剛破滅，英政府必需把原來在東南亞的荷屬殖民地交回去，這些殖民地包括麻六甲在內。當時英國在東南亞的殖民中心雖在檳城，然而對加爾各答的東印度公司來說，是一種極大的壓力，他們不得不另謀對策。所以萊佛士幾乎是在匆忙的情況下找到了新加坡這個荒島。說實話，當時誰也不能肯定，它將替英國政府在對中國和東南亞的貿易上扮演一個什麼角色⁽¹⁾。萊佛士也不知道，並且沒有通盤計劃⁽²⁾，雖然他當時肯定了它的良好的地理位置和商港的價值⁽³⁾。他在這個荒島上只不過住幾天便走了。

但是後來總算有了轉機，1824年英荷談判成功，英國用蘇門答納的殖民地換得了對麻六甲的統治，英國在新加坡的主權也得到荷蘭政府的承認。這等於重劃一次在東南亞的勢力範圍：荷蘭人在羣島，英國人統治半島地區。以後便是競爭的開始，新加坡在競爭的第一回合中即處於優勢，這就決定了它發展的道路。

(1) 因為當時東印度公司對中國的貿易已相當大(Carreon-Bunag, 1966: 533–36)。

(2) 但 Raffles 對新加坡很滿意却是事實，在他寫給 Marsden 的信裏充分表露出來，並且預計在建設完成之後，將對馬來半島產生很大的影響(參閱 Hahn, 1968: 471)。

(3) 這是 Raffles 的幾封信中所提到的(1819年所寫)，如港口良好，距中國、暹羅近等等(潘明智譯, 1969: 117–118)。所以，Raffles 當時考慮它將成為英國在東南亞的基地是可能的(Tay, 1960: 45–46)。

新加坡的居民漸漸多起來，但由於沒有維持治安的力量與計劃，秩序壞透了：焚火、搶掠、殺傷等事件⁽¹⁾層出不窮，甚至還可以公間買賣奴隸⁽²⁾。直到1822年萊佛士再度來新加坡時，才“設立一法庭、警察隊以及制訂了法律、貿易條件與城市計劃”⁽³⁾。這時候，貿易已日趨繁盛，據估計，1821年的貿易總額有1,350萬元⁽⁴⁾。這一次萊佛士也組織了一個包括各主要民族，如阿拉伯、馬來、布吉斯(Bugis)、爪哇、中國的委員會⁽⁵⁾來協助處理地方事務，他又命令各族人民分開來居住，並且把他們分成三個階級，如華人是這樣分的：第一級，商人；第二級，勞工；第三級，農人⁽⁶⁾。最高的享受當然是商人，最壞是農夫。這種辦法頗不合理，可是在當時殖民者的眼裏，他們祇能做到這個地步。

據若干資料顯示，初期人口變遷的幅度相當大，比如說開始只有150—500人左右，但到六月間就有5,000人了。這些人中據說大多數為華人，可是根據1821年的人

表一 新加坡初期人口統計*

時 間	來 源	人 口 總 數	華 人	馬 來 人	歐 人
1819(1月)	估計	150-500	佔大多數		
1819(6月)	々	5,000	々		
1820§	々	10,200	々		
1821	々	4,727	1,159(25%)	2,850(60.2%)	29
1824△	調查	10,683	3,317(31%)	4,580(43%)	74

* 本表資料來自阿難，1966:496；朱飛，1962:29-31；Djamour, 1959:4；Saw, 1969:40-41。

§ 一般都認為1819年6月和1820年兩年數目可能有點誇大。

△ Purcell (1966:249) 把這個年代記為1823，此處依 Song (1923:22) 說。

(1) 疑雲，1961:45。

(2) 岩松，1966:497。1823年萊佛士下令禁止買賣奴隸，至1845年才絕跡。但據嚴斧(1957)說，新加坡1953年還在買賣婢女。

(3) Song, 1923:11.

(4) 世界書局：1960:15。這一估計可能過高，因為據許統澤(1969:36)的表，1823-24貿易總額約為1,200萬元，1827-28約為1,400萬元。

(5) Song, ibid.

(6) Song, 1923:12；疑雲，1963:44。

口估計和1824年的首次人口調查來看，佔大多數的不是華人而爲馬來人，因此，我們就不能肯定在殖民的第一年中便一定是華人佔多數了。我們看表一便知道。

由於資料的不足，現在我們已經很難正確地估計當時各年人口的確數。但如以1824年的調查爲基礎，則顯然1819年6月和1820年的估計過多，而1821年的估計又偏低。就1824年各族人數觀察，馬來人佔43%，華人31%，不能說華人爲大多數。如以Braddell 對1821年人口的估計來看⁽¹⁾，則馬來人佔60%，華人祇25%，更少。所以，至少在這個初期，新加坡的華人只佔到一個中數，而非多數⁽²⁾。

初期華人去新加坡，最有利的地理位置當然是廖內島(Rio)、麻六甲等附近地區，然後是其他馬來西亞海岸一帶，稍後才有直接從中國去的移民。當時新加坡華人大多都是從事農業的墾殖工作，以及其他勞工，生活相當苦⁽³⁾，依照 Freedman 的意見，這些人都是土生華人 (Baba Chinese)⁽⁴⁾。據資料顯示，以後從中國去的移民便相當多，每年總有十餘萬人留在新加坡，如1898年150,157人；1908年121,639人；1912年190,200人。而1938年有228,669人經過新加坡，雖然留下來的確數不知⁽⁵⁾。

二 海峽殖民地時期，1826—1942

這段歷史有三次變遷：第一階段，1826—1832，以檳城爲中心；第二階段，1832—1867，政治重心移於新加坡；第三階段 1867—1942，殖民中心仍在新加坡，但管轄權由東印度公司移交英國殖民部，所以也叫“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

海峽殖民地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包括三部份，即麻六甲 (Malacca)，檳城 (Penang)，和新加坡 (Singapore)。華人稱之曰三州府。麻六甲開發最早；但自英人建立檳城的商業地位後，麻六甲便日漸衰落；稍後，新加坡又成爲最重要的貿易港口。因而新加坡就變成了英國在東南亞和遠東貿易的重要據點，也是一個重要的轉運站。

從這時開始，新加坡的發展的確很快。我們從人口增加的速度就可以看得出來：

(1) 見前表，轉引自 Purcell, 1966: 249。

(2) Song (ibid., p. 22) 也認爲，Raffles 所說1820年華人人口佔多數一事，是無法證明的。

(3) 劉前度, 1968: 317-18。

(4) Freedman, 1962:65.

(5) Ee, 1961: 38附表。

表二 海峽殖民地時期的人口，1827-1938

年	來源	總人口	華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1827	估計	13,732	6,088	44.0		
1840	々	35,384	17,704	50.0		
1850	々	52,891	27,988	53.0		
1860	々	81,734	50,043	61.2		
1871	々	97,111	54,098	56.0		
1881	調查	139,208	86,766	62.0		
1891	々	185,117	121,098	65.3		
1901	々	229,904	164,041	71.3	36,000	15.7
1911	々	305,439	219,577	72.3	46,952	15.4
1921	々	420,004	317,491	75.2	54,426	12.9
1931	々	559,946	421,821	75.3	66,172	11.8
1938	估計	720,200	554,961	77.0	73,194	10.2
					59,953	8.3
						32,091
						4.5

資料來源：Freedman, 1957:25, 1960:26; Purcell, 1966:234; Ginsburg et al., 1958: 51, 57; 阿難
1966: 496; 許雲樵, 1961a: 31; Simoniya, 1961: 22; 唐志堯, 1960: 18; 井出,
1942: 125; 朱鏡宙, 1931: 32-33;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1943:994-98; Sandhu, 1961:
84。各書所載數字頗有出入。

其中有幾點應略加說明：一、新加坡總人口在百餘年間增加了55倍，華人增加了92倍，這種龐大的人力資源對於工商業的發展是有利的；二、華人從44%的少數躍升到佔77%的多數民族，對華人事業來說是一種資本；三、華人大多從事商業，這對新加坡做為轉口貿易站提供極好的幫助，而且四、華人對新加坡的城市化盡了相當大的努力。

新加坡既然是一个貿易港，殖民政府的主要任務自然是擴展貿易，尤其是國際貿易。前面說過，新加坡1821年的貿易總額是1,350萬元，但到1926年貿易總額已升高到154,300萬元⁽¹⁾。即在100年間約增加100倍，這個增殖率正好可以與人口的增殖率做一個比較。

海峽殖民地的總督及其官吏對新加坡的殖民政治已經付予較大的注意。在總督的指揮下有立法、司法、教育和軍事等設施，以統治和調節這個島上的秩序。也設有華民政務司專門處理華人問題。

華人的急劇增加，從1821年的24%，到1827年的44%，到1938年77%，也使這個小

(1) 朱鏡宙, 1931: 65。但 Hahn (1968: 501) 說1828年4月的進出口貿易總額是2,875,800鎊。

島產生若干混亂與不安。最顯著的例子是殖民地官吏不了解中國民族性，和華人社會私會黨⁽¹⁾的猖獗。前者如1850年華人請求准許自由舉行宗教儀式與燃放爆竹及1932年政府禁止燃放爆竹⁽²⁾；後者如1832, 1846, 1851, 1854和1863等幾次私會黨大打鬪⁽³⁾。殖民政府的管理固不得當，華人本身也確有許多可批評的地方。

一項為大家所承認的事實是，早期華人，正確點說是閩粵人，來東南亞創業的多半屬於工農階級，而且多半在原居地受了經濟壓迫，知識程度較為低下，心理也可能較為不正常。新加坡的華人社會也多半屬於這種類型，治安就不免有些問題。

關於移民出國的原因，可以舉陳達教授所調查的一個例子。他調查汕頭905個華僑家庭（即有人往南洋的家庭）。把出國的原因分為8個類型，其中受“經濟壓迫”的有633家，佔69.95%⁽⁴⁾。其實他的(2)、(3)、(4)項，即“南洋的關係”、“天災”、“企圖事業的發展”，也多多少少與第一項“經濟壓迫”有若干關係，四項加起來，它的比例就達到95.70%了。雖然不一定就有這麼大，但若說80%左右總不會有多大問題的。

另外一種到東南亞去的勞工移民是“契約華工”，亦即所謂“猪仔”⁽⁵⁾。這種廉價人口交易實際是一種販賣奴隸行為。當時有許多在國內生活不下去的人被騙到南洋去，工資極少，生活依然非常壞。這批人對於社會秩序的看法是另一個型態，也就是說，他們很容易引起和製造社會問題。

很顯然，這些人在新加坡的守法精神是有限的，何況殖民政府本身的紀律和政治道德也不十分健全。

由於華人出國人數衆多，份子複雜，所以當時在新加坡的每一行業幾乎都有華人

(1) 私會黨在新、馬一帶的活動，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可參閱 Comber, 1959; 李長傳, 1936: 234-35; Tregonning, 1964: 128-31; 1964: 128-31; Ng Siew Yoong, 1961: 77-78。

(2) 劉前度, 1950: 57。

(3) 巴拉山德南, 1966: 828-29; 劉前度, Ibid., 106-110; 難先, 1962d: 21; 李長傳, 1936: 235。

(4) 陳達, 1939: 48, 原調查(2)項佔19.45%，(3)3.43%，(4)2.87%。

(5) 討論此類文章甚多，如溫雄飛, 1929; Purcell, 1948; 李長傳, 1936; 新加坡華工大約始於1870年代，終於1914。據 Parmer (1960: 79-80)的說法，當時(1910年前後)在中國招募“契約勞工”的公司有好幾家，每月都有幾千，甚至上萬人送到 Malaya 等地去。該書第三章 (pp. 79-108) 對此一問題討論甚詳。

經營。據 Vaughan⁽¹⁾ 氏的記載在海峽殖民地居住的華人擔任了 100 種行業的經營者，上自工程師、藝術家、醫生，下至菜販、流氓與鴉片煙館主⁽²⁾。新加坡的情形大致也如此，而到 1938 年，光是華商就有 111 種之多⁽³⁾，其他可想而知。

有這麼多的華人聚居在一個地方，經營那麼多的行業，自不免有些人發大財，累富至千、百萬；有些人貧而淪為盜賊⁽⁴⁾。但一般說來，歐洲人在這個地區是過着比較舒適的生活，可以按時吃早點，按時到海濱去聽樂隊演奏⁽⁵⁾。這是這一時期殖民者官吏和勞工間的最大區別。

三 日據時期，1942—1945

1942 年 2 月 15 日日軍從馬來亞侵佔新加坡這個小島⁽⁶⁾，除了俘獲了若干將領、軍隊武器和財產之外，還有下列幾個重要意義：

- (1) 結束了英國對新加坡123 年的統治。
- (2) 把原來新、馬經濟分立的局面改變成爲一個經濟單位。
- (3) 使新加坡的政治、經濟、社會立刻陷於混亂。

新加坡人常常把這個時期，1942 年 2 月 15 日至 1945 年 8 月 20 日，叫做“黑暗時期”⁽⁷⁾。日本人統治這個小島三年多，除了搜刮、殺戮以外，什麼也沒有做。而受害最深的是華人，這有三個原因：第一、新加坡華人曾幫助中國的對日戰爭；第二、日軍將攻陷新加坡時，華人曾組織民軍抵抗；第三、新加坡華人的經濟情況較好，可以爲剝掠的對象。所以日軍在佔領該島後即刻發動所謂“大檢證”⁽⁸⁾，以清除“不良份子”。對象完全是華人。“大檢證”表面上的目的是清算華人的思想，主要問題可以分

(1) J. D. Vaughan 於 1851-1891 在海峽殖民地居留，著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Straits Settlements.

(2) 此處轉錄自 Purcell, 1948, Ch. 4, The Chinese in Singapare.

(3) 劉徵明, 1944: 115。

(4) 見李鍾珏，新加坡風土記。

(5) 難先, 1962c: 29。

(6) Tregonning, 1966: 28-30; Purcell, 1960: 32-34.

(7) 世界書局, 1960: 23-24。

(8) 討論此事的文章甚多，如阿潔，1967: 323-24；獨人，1963: 43；青漢譯，1962: 22-23；洪錦棠，1962: 36。

成兩類，即：一、你是不是支持或同情中國抗戰？二、你是否反對日本皇軍⁽¹⁾？但實際是一種洩憤的報復政策，因為不管是正面或反面的意見，多半都被抓去殺了⁽²⁾。究竟被殺的有多少，目前還沒有正確的數字，或說三、五千人，或說原來準備屠殺五萬“華僑抗日”份子，後來只殺了一半，即二萬五千⁽³⁾。

這個政策使新加坡人把日本恨透了，他們祇盼望盟軍的勝利，一直到1945年8月。

戰後的新加坡，一切都顯得有點不同了。正如別的東南亞國家一樣，他們正走向一條新的道路。我們將在下節“政治變遷”中詳加討論。

二 政治變遷：衝突與改革

1945年對日戰爭的勝利把英國人重新帶進新加坡的領土，不但沒有給新加坡人增添憂慮，反而是一種狂歡。原因很簡單，英國的殖民政策在形式上究竟不像太和民族那麼野蠻。

英國殖民政府回到新加坡的第一件事便是把日本人建立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和新加坡的統一的政治和經濟單位切開，依然分成兩個單位。在這件事上，英國政府說出來的原因是為了“特殊的經濟利益”，實際却不止此，大約可分為下列數點⁽⁴⁾：

- 一、新加坡是英國在東方的軍事據點，與馬來亞保持分離的局面，以便控制；
- 二、新加坡的自由港地位對英國的經濟發展較為有利；
- 三、新加坡加入聯合邦，則華人比例增加，對馬來人的政治利益將造成損害；
- 四、英國政府已預見馬來亞將要求獨立，為了保持他們在新加坡的既得利益，就

(1) 蜀人，ibid., p. 43。他舉了一些例，比如說：“你認識陳嘉庚嗎？”“你有沒有捐錢幫助中國？”“你反對日本皇軍嗎？”

(2) Ibid. 答的人對這些問題很難處理，因為答正面固被認為是“不良份子”；答反面則被認為投機，也是“不良份子”。

(3) 見許鈺的記載（南洋雜誌1卷6期，1947年，昭南時代檢證大屠殺案始末記）。此處轉自阿潔前文（1967: 324）。

(4) Tregonning (1966: 35-36)和 Parmer (1967: 301-302)對這個問題也曾提出討論。 Milne (1967: 43) 認為的確有經濟的和軍事的利害關係，不過英國政府曾考慮予以成立自治政府的必要。

必需設法使它站在將來獨立的“馬來亞聯合邦”的門外，否則，所有基地、財產便都因獨立而完全喪失了⁽¹⁾。我以為這點最重要。

這種話，英國政府不會說過，但是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及其他的一些人却表白過。李光耀認為英政府不理會新、馬人民的抗議，而強迫新加坡置於聯合邦之外，是由於“新加坡被規定為英帝國在東南亞防衛的樞紐的特殊任務”⁽²⁾。傅文楷認為“殖民地的最終目標在統治，雖然……實行一些所謂民主制度，但這不過是一個幌子”⁽³⁾。事實上這樣的殖民地政策不祇是英國的，而是具有世界性的和普通性的。西班牙、葡萄牙在拉丁美洲，在東南亞，法國在非洲，在越南，荷蘭在印尼，美國在菲律賓等都是如此。他們還有另一個共通性，就是，除非到了不得已的時候，決不停止對殖民地的搜刮，也不會退出殖民地。

1946年的新加坡，在英國政府強迫下不能像檳城、麻六甲一樣參加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而脫離殖民地統治⁽⁴⁾，從殖民主義者的立場來看，實為一無法避免的事實；但是，新加坡的人民似乎也沒有立即的反應，除了一點抗議，剛從日本軍閥的槍尖下解放出來的人民羣衆，政治意識仍然不十分濃厚。這對英國人的統治是有利的。英國人利用它延長了在新加坡的統治權約十年之久。

因此，新加坡的政治問題，在獨立前，基本上是英、新之間的殖民政府與殖民地人民的鬭爭，民族的問題比較少；獨立後，殖民問題沒有了，民族間的權力爭奪却越來越多，如政治黨派、公民權、教育法令、官方語言等。這可以1965年8月9日新加坡獨立為一界線，以前是一個階段，以後是另一個階段。在前一階段裏又可分為幾個小的段落：1948年的立法議會；1955年的民選議員；1959年的自治政府；1963年的參加馬來西亞；1965年的獨立。

1948年首次設立的由22名立法議員(其中6名民選，其他代表官方及官委)⁽⁵⁾組成

(1) 以東南亞各國而論，馬來亞的獨立運動比較遲緩，他們沒有出現過像昂山(緬甸)、胡志明(越南)、黎剎(菲律賓)、蘇卡諾(印尼)那一類的領導人。

(2) 李光耀，1960：8。

(3) 傅文楷，1960：19。

(4) 1946年的 Malayan Union 有限度自治性組織曾因馬來人的反對而暫時擱置，至1948年英國政府終於成立了換湯不換藥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

(5) 參閱 Ginsburg et al., 1958:448；葉華芬，1958:128；南洋文摘，1960:8；張岱，1960:225。但是曾鐵忱(1966:721)與傅文楷(1960:12)等所說民選議員數目頗有出入。而傅氏所謂9名民選議員；可能係包括3名商會代表。

的立法議會，雖使新加坡的政治前途推進了一步，然而那還是英國人對殖民地所慣用的一種緩和“政治情緒”的手法。1951年增加三名民選議員，共計9名，在總額25名中民選議員也還是佔少數(如下表)。

表三 初期立法議會議員分配情形

年	議員總額	民選	商會代表*	官職	委任官方	委任非官方
1948	22	6	3	4	5	4
1951	25	9	3	4	5	4

* 中華總商會、西人商會、印人商會各選代表一人。實際上後三項人選也是殖民政府玩的選舉花樣。

上面的數字顯示，這個議會是代表殖民政府說話的。但是，即使是這樣也不行，最後的決定權操在總督手裏。所以當時的立法議會不過一諮詢機構而已。英國人玩弄這種政治已經有許多經驗，如在印度(1947年8月獨立)，在緬甸(1948年1月獨立)，那裏的鬭爭遠比馬來亞、新加坡為激烈，他們敢於在新加坡這樣做，完全由於當地人民政治覺醒的程度還不足以用來打擊殖民者的統治力量。這事可以從1948年的選舉和華人的態度看得出來。1948年有資格選民⁽¹⁾是二萬二千餘人⁽²⁾，其中有多少華人，未加說明，參加投票的百分比也不知道。但是根據官方人口調查資料，1947年新加坡總人口數為938,144⁽³⁾，華人總數為729,473⁽⁴⁾佔77%強。以九十三萬餘人的城市，只有兩萬二千多合格選民，顯然過少，這也就意味着華人在這方面吃了大虧，但是我們却沒有看到任何抗議的記錄，這是一；其次，1959年新加坡立法議院通過強迫投票法令，⁽⁵⁾原因是歷屆投票率越來越低，1945年的投票率為62%⁽⁶⁾，1955年50%，1958年只有40%，這反映羣衆對政治沒有興趣或是不習慣於投票；第三，1947和1948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對爭取公民權的主要着眼點只在於維護“華人利益”和爭取“華人政治地

(1) 資格有兩點規定：(a)英國籍(b)在本地住一年以上(見葉華芬，1958：127)。

(2) 見葉氏 Ibid. 但 Bone (1966：96)的記載是登記的選民有35,000。

(3) Singapore Yearbook (1964：56)，阿難 (1966：496)，但 Simoniya (1961：18) 和唐史青 (1956：16) 所記俱為940,824。兩者稍有出入。

(4) Singapore yearbook, ibid. 唐史青 (ibid.) 和 Simoniya (ibid.) 的數目稍多，且各不相同。

(5) 傅文楷，1960：19。即凡是不去投票的選民要受到處罰。

(6) Ginsburg et al., 1958：450，選民主要是印人和歐人。